

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-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），公告中规定，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，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，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。由于实际控制人黄钟亮的资金紧张，现对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-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》回购期间进行修订。

一、修订前的具体内容：

- （一）承诺履行期限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内；
- （二）承诺结束日期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6个月期满日。
- （三）承诺内容：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，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，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，但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：

2、回购承诺期间：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；

二、修订后的具体内容：

- （一）承诺履行期限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(二) 承诺结束日期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三) 承诺内容：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，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，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，但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；

2、回购承诺期间：终止挂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；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黄钟亮关于延长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期间说明》；

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